

## 附录：申报要求及说明

开展高校质量工程项目，促进教师教育教学研究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是助力我省高等教育服务现代化美好安徽建设的重大举措，是提升我省高等教育高质量内涵式发展、打造“安徽高教方案”的有效路径，意义十分重大。

为进一步做好 2023 年本科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要求说明如下：

1.高度重视。各高校应高度重视本科质量工程项目建设，制定相关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，明确责任主体，强化工作实效，全面改变“重申报、轻建设”等现象，确保本科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提质增效。

2.目标导向。各高校应围绕学校办学定位、人才培养总目标等统筹考虑本科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，做到有计划、有安排、有质量，将教师课堂教学考核结果作为申报评选的重要参考。

3.政审要求。各高校负责对本校推荐项目负责人、参与人及项目建设内容进行政审。要求对我国政治制度以及党的理论、路线、方针、政策等理解和表述准确，对国家主权、领土表述及标注准确，无违法违纪记录和师德师风及学术不端行为，未出现过重大教学事故等问题。

4.狠抓质量。各高校在组织申报时，应对标对表项目申报指南，严格落实相关要求：

(1) 学校应严格把关项目内容，杜绝重复申报，其中课程

建设类项目，同一专业同一门课程不得重复申报同类项目。

(2) 项目负责人同一年度申报项目不得超过 2 项，其中个人建设类项目不得超过 1 项。

(3) 在研省级本科质量工程项目超过 2 项（含 2 项）的项目负责人，不得申报本年度本科质量工程项目。

(4) 项目负责人有 1 项在研项目，本年度最多只能申报 1 项；近 2 年有延期项目的，不得申报本年度本科质量工程项目。

5. 我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专项研究，由教育厅委托省内高等教育领域专家牵头组织实施。

6. 未尽事宜，按照申报指南中的具体要求组织实施。